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教〔2019〕46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已经2019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25日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责任意识，普及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证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和《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司〔2018〕254号）、《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开展教学和科研的全部实验场所。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全体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职工和申请到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

建设、维护，并对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各学院、科研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培训作为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督促本学院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利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开展在线培训和准入考试工作。

（三）各学院、科研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学院、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运行管理，确定学习与考试内容，确保本学院本、专科生和研究生顺利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和准入考试。各学院、科研单位根据各自专业实验室特点，按需建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专业实验室的师生进行教育培训、操作培训和准入考试。

第三条 准入要求

（一）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等新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含培训和考试）纳入学校新生入学教育，一般情况下学生在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学习和考试合格、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非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师生如需要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学院（或科研单位）指定的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各学院、科研单位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的特点确定试题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学院留档备案。

(三)从事特种仪器设备和生物有害及存在其他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须由各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到指定部门，经专业培训或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四)非本校人员需要进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学院或科研单位批准，所在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考试成绩合格后，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学院或本单位备案。

(五)师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或科研单位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六)对于在使用实验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人员，本人必须书面查找原因，同时由学院或科研单位相关负责人对产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找出预防办法，并制定整改措施；如因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须作相应的检查，经重新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四条 学习内容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须不断充实本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内容，参加学校、学院（或科研单位）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学习内容包括：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常规性安全（水电、消防等）、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 专业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学习相关的专项安全教育和设备的操作规范（流程与注意事项）等。

(五) 对环境有危害的各类实验，须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第五条 学习方式

(一) 通过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二) 通过《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和其他网络或书刊等形式自行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三) 通过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培训、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个人防护等安全讲座，或外出学习考察、参加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预案的演练等形式学习。

第六条 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取得

(一) 参加本学院、科研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和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二) 对于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相关学院或科研实验室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进入。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的安全，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和《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司〔2018〕254 号）、《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

第二条 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检查方式分日常检查（含节假日例行检查）、安全巡查、安全专项检查等。

（二）各二级单位均需设置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三）建立三级安全检查台账，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学校、各学院（科研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条 检查内容

(一) 专项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2)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3)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4)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情况；(5)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6)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7)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 安全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按《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标准》(附件)，对所有不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事项、行为等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可下达立即停止运行整改通知。

(三) 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责任人应做好所属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废弃物、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防火、防漏电、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防盗设备运行情况、消防器材完好情况、三废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实验室责任人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重点关注电器设备、线路、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是否安全，长时间不用的是否已断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

(四) 节假日前管理人员要进行详细安全检查后封门。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值班范围内的实验室的安全情况，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和报告相关部门。

(五)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学院(部)每季度进行一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抽查情况记录在案。

(六) 日常安全检查由各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安全巡查分院(科研单位)、校两级，二级单位由各单位分管安全领导及安全员负责，校级由各分管职能部门分管安全人员及校督导组组成。

第四条 处理方式

(一) 学校、各学院(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向被查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书等，并规范存档。

(二) 学校、各学院(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实验室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实验室进行责任追究。

(三) 各实验室对学校、学院(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学院(部)及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四) 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制度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实验室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风险等级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安全管理制度				
1.1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1.3	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1.4	危险性实验有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上墙				
1.5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2	安全教育				
2.1	教育培训计划				
2.1.1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1.2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规范存档				
2.2	活动组织与实施				
2.2.1	开展了教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2.2	开展了研究生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2.3	开展了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2.4	开展了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有资料存档				
2.3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				
2.3.1	建立了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				
2.3.2	组织对教师的考试，有记录				
2.4	宣传				
2.4.1	在本单位主页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4.2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2.4.3	与项目相关的每一位成员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归档				
2.4.4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				
3	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3.1	场所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3.1.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3.1.2	实验室应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3.1.4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3.1.5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3.1.6	超过 200 平米的实验室或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				
3.2	卫生与环境				
3.2.1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3.2.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3.2.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3.2.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3.3	危险品场所				
3.3.1	照明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3.3.2	安装监控、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				
3.3.3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3.3.4	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3.3.5	建立进出库台账				
3.4	场所其它安全				
3.4.1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3.4.2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4.3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				
3.4.4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3.4.5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3.4.6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3.4.7	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				
4	安全设施				
4.1	消防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4.1.1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桶等），并正常有效				
4.1.2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4.1.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4.1.4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4.2	应急喷淋装置				
4.2.1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				
4.2.2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4.2.3	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				
4.2.4	实验室内有毛巾或毛巾毯并置于应急喷淋装置附近，随时可用				
4.3	通风系统				
4.3.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4.3.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4.3.3	换气扇使用正常				
4.3.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4.3.5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5	水电安全				
5.1	用电基础安全				
5.1.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5.1.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5.1.3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5.1.4	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				
5.1.5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1.6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5.1.7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5.1.8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5.1.9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5.1.10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5.1.11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5.1.12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5.2	用水安全				
5.2.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5.2.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5.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6	化学安全				
6.1	化学试剂存放				
6.1.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帐				
6.1.2	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6.1.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6.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6.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6.1.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6.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1.8	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6.1.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6.1.10	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4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6.1.11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6.1.12	无试剂瓶开口放置现象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6.1.13	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6.2	剧毒品管理				
6.2.1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6.2.2	校职能部门负责校内审批，并保留资料、建立档案				
6.2.3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6.2.4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6.2.5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6.2.6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6.2.7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6.2.8	按有关规定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				
6.2.9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6.3	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				
6.3.1	各类管控药品采购有校内报批流程，并建档				
6.3.2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6.3.3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6.3.4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6.3.5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6.3.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6.3.7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6.3.8	爆炸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6.4	实验气体管理				
6.4.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需更换的气瓶应有标识				
6.4.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6.4.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6.4.4	大量惰性气体或 CO ₂ 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6.4.5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6.4.6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避免暴晒，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				
6.4.7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6.4.8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6.4.9	时常进行检漏，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6.4.10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6.4.11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6.5	化学废弃物处置				
6.5.1	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				
6.5.2	实验室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类别、主要成分、产生单位、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6.5.3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6.5.4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				
6.5.5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6.5.6	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6.5.7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6.5.8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6.6	其它化学安全				
6.6.1	学校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6.6.2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6.6.3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6.6.4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6.6.5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6.6.6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6.6.7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6.6.8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6.6.9	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6.6.10	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7	生物安全				
7.1	实验室与人员资质				
7.1.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和生物危害因子实验活动资格				
7.1.2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7.1.3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7.1.4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7.1.5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7.1.6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7.1.7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合格证明				
7.2	设施与场所				
7.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安全要求，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有门禁和准入制度				
7.2.2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并做好了记录				
7.2.3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警装置				
7.2.4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				
7.2.5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7.2.6	传递窗内无物品				
7.3	操作与管理				
7.3.1	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经学院和学校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有记录				
7.3.2	实验室自行分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按有关规定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藏				
7.3.3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7.3.4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				
7.3.5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7.3.6	BSL-2 /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7.3.7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7.3.8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7.3.9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7.4	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7.4.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7.4.2	学校有统一的生化固体废弃物标签				
7.4.3	配备了生化固废分类容器（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纸板箱外包装以避免穿透伤人				
7.4.4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按照是否具有毒性和病原性进行分类收集，并贴好标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经高温高压处置后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7.4.5	实验动物实验结束后，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统一处理				
7.4.6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处置记录				
7.4.7	有毒有害生化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				
8	辐射安全				
8.1	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				
8.1.1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8.1.2	放射性操作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8.1.3	涉辐人员按时参加职业体检				
8.1.4	涉辐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提供合格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8.2	场所与设施				
8.2.1	辐照设施设备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				
8.2.2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 110 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				
8.2.3	涉辐实验场所（放射性物质、X 射线装置）有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8.2.4	涉辐实验场所配备各种辐射防护器材和表面污染监测仪器设备，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8.2.5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8.2.6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或者有非密封性专门回收处置场所				
8.3	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				
8.3.1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8.3.2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8.3.3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变更有及时登记台帐				
8.4	放射性实验安全操作				
8.4.1	Γ 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8.4.2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8.4.3	射线探伤仪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8.4.4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8.5	放射性实验废物的处置				
8.5.1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8.5.2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并有处置记录				
8.5.3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8.6	激光安全				
8.6.1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激光设备有激光危害标识				
8.6.2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				
8.6.3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8.6.4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8.6.5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9	仪器设备安全				
9.1	常规管理				
9.1.1	建立了设备台帐				
9.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9.1.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9.1.4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9.1.5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9.1.6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9.1.7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9.1.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9.1.9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9.2	冰箱管理				
9.2.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9.2.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9.2.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9.2.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9.2.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9.2.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9.3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9.3.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9.3.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9.3.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9.3.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9.3.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9.3.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4分钟检查一次）				
9.3.7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9.3.8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9.3.9	加热设备边上不能放置冰箱、气体钢瓶等				
9.4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9.4.1	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9.4.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9.4.3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9.4.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10	个人防护与其它				
10.1	正确选用防护用品				
10.1.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10.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10.1.3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10.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				
10.1.5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10.1.6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序号	检查项目	评估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风险等级
10.1.7	防化服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10.2	其它				
10.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0.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10.2.3	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不露脚趾				
10.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10.2.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10.2.6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10.2.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p>评估结果：</p> <p>针对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等级指标，经过对所在实验室实地检查，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存在：</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重大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安全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安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低安全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人：</p>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特别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风险”、“中等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栏目中划“√”

填表人：

电话：

邮箱：

审核（主管领导）人（签字）：

填表时间：

江汉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